

“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用心守护群众司法诉求“第一道门”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杨委峰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诉讼服务中心，从便民利民的角度优化功能分区，开辟特殊诉讼“绿色通道”。

立案大厅是群众了解法院、表达诉求、寻求司法帮助的“第一道门”。

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用“心”打造文明，以“行”擦亮窗口，用心守护“第一道门”，在彰显司法威严的同时，更好地服务群众。他们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司法宗旨，坚持以立案工作为核心，以涉诉信访为重点，以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平台，狠抓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诉讼服务水平，在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诉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由于工作成效突出，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立案信访大厅建设先进集体”，被省委政法委评为“河南省社会矛盾化解先进单位”，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2016年、2018年两次荣立集体三等功，2019年被评为“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诉讼服务“一站式” 立案窗口暖民心

“您好！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的？”进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总有一次会心的微笑、一个亲切的手势、一句暖心的话语，这就是中院立案窗口的真实写照。

立案大厅一楼诉讼服务中心，从便民利民的角度优化功能分区，开辟特殊诉讼“绿色通道”，对老幼病残孕等弱势群体的案件实行优先立案。

“我们秉承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最好不要跑’的原则，制作立案必备材料和证据材料清单，让立案当事人照着清单准备材料。”在立案庭工作10余年、具有丰富经验的庭长庞伟涛介绍。近年来，立案庭年均立案8000余起，当场登记立案率一直保持在98%以上，立案做到了依法、准确、快速，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诉权。

法官细心做工作 当场执结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宁 刘雪豪）5月12日，在民权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王东华的现场见证下，被执行人高某当场将4万元彩礼款退还给了申请执行人张某，案件执结。

2017年5月1日，高某（女）经人介绍，与张某结婚。后来，两人因感情破裂，开始分居并离婚。张某因索要彩礼，将高某诉至法院。2019年5月22日，该院经审理，依法判令被告高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某彩礼款43600元。

因高某迟迟没有履行法定义务，2020年5月7日，张某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执行人张某与被执行人高某婚约财产纠纷一案转入执行程序，为化解矛盾，促案了结了，王东华本着文明执行、善意执行的原则，多次到高某家中做其思想工作，听取高某的诉求。同时，希望高某看在和高某共同生活两年的情面上，在经济上适当对高某进行照顾。几经磨合，最终双方都同意让步。王东华趁热打铁，抓住这个机会，将退还彩礼的日期定在5月11日。

当天上午，王某在王东华的引领下，来到双方约定的地点，远远就看到了高某。在王东华的见证下，高某当场将4万元现金给付了王某。随后，双方在结案书上签名捺印，案结事了。

醉酒男子睡路边 热心民警急救助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王豪杰）醉酒男子大风中睡在路边，幸遇交警紧急救助。连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热心帮助市民的事迹，在朋友圈被广为传颂。

5月11日17时40分左右，该大队车管所所长闫峰带领民警谢梦雨、巴圆圆等人在市归德路与香君路交叉口附近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活动。正在民警向过往群众讲解“一盔一带”安全常识时，一名老人上前向民警反映说不远处路边躺了一个人，已经躺了很长时间，没人敢问。听到老人的反映后，闫峰出于警察职业的敏感性，立即带领谢梦雨和巴圆圆赶到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躺在地上的这名男子浑身酒气，对其进行呼喊，但男子躺在地上嘴里说着话，就是不起来。民警初步判断，该男子尚处于醉酒状态。由于当时刮着大风，为确保醉酒男子的安全，民警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将醉酒男子扶起，为他买来矿泉水醒酒。不一会儿，120医护人员赶到，经检查该男子并无大碍，只是酒喝多了，建议去医院输液醒酒。但是，该醉酒男子不愿上车，并且站着还是摇摇晃晃，无论现场民警怎么劝说都不行。民警通过询问，得到了醉酒男子朋友的联系方式。最后，醉酒男子在朋友的帮助下，才离开现场。

法、准确、快速，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诉权。

有诉必立，立应立，是老百姓对法院的强烈诉求。为了解决立案难，立案庭从源头入手，大力开展网上立案、交费工作。

“网上立案不受时间、地点限制，真正实现让当事人敲敲键盘、动动手指就可立案。这一举措大大减少了时间和交通支出，是人民法院信息化服务群众的重大举措。”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陈建国介绍。

他们还安排技术人员对全市法院立案人员和律师进行专门培训，建立网上立案交流工作群。同时，探索开展手机微立案和跨域立案工作。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该院网上立案共计1087件，网上交费844笔，涉及交费160万余元，该院网上立案、交费工作位于全省中级法院前列。

信访接待有规范 司法救助有保障

法院信访是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与否的晴雨表，直接反映当事人对法官办理案件的满意度。为使审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狠抓案件质量，从源头上杜绝信访势头。

他们在信访大厅配备信访工作人员，做到有访必接、有问必答、有疑必解，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对有上访苗头的信访及时向院党组汇报，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该庭坚持在每周二、周五开展“院长接待日”活动，确保来访群众都能得到领导接待。

在立案庭负责信访工作的王锋有15年之久的信访工作经验，促使了一大批信访老户服判息访。他说：“对于信访的当事人，首先要做到信人信己，咱不能急，要站在信访人的角度想问题。”

该庭坚持敏感时期排查与每月定期排查相结合，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预防、早解决。对排查出的案件，逐案建立台账，明确责任，积极协调当地党委、政府落实稳控措施，逐案落实包案领导、责任人，对信访案件加大督办力度，及时给信访人回复。几年来，该庭涉诉信访工作在省院绩效考核中一直名列第一。

诉求群众有所呼 服务热线实时应

“您好，这里是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到您的吗？”

在市中院12368诉讼服务中心，接线员吴园园正在忙碌地接听诉讼服务热线，不断回复着当事人的各种诉求。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信息后，她一边操作电脑查询案件，一边耐心告知相应信息，同时进行电话记录，虽然紧张而忙碌，但她始终以饱满的热情来解答、化解各种问题和矛盾纠纷，和声细语如春风般化解了当事人的困惑和焦虑。

近年来，作为法院便民诉讼服务平台，12368热线充

分发挥“百姓有所呼、法院实时应”的快捷优势，加大服务平台的保障力度，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让当事人打得通电话、找得到法官、说得清情况、等得到回复，使问询有人查、咨询有人答、诉求有人记、信访有人接、困难有人帮，让司法为民更接地气，让人民群众更好地体会到司法的温暖和关怀。

特色调解多元化 定终止争促和谐

“你们商丘中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实在太好了，我们上诉的案件二审还没开庭就调解了，真得好好谢谢你们！”

说这番话的是上诉人李某某的委托代理人，他代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件于2019年4月25日在上诉仅13天后在商丘中院调解员的努力下得以调解结案。

原告李某某与被告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李某某于2018年12月10日起诉至永城市人民法院，永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李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李某某借款15000元。李某某不服，提起上诉。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立案后，考虑到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双方争议不大，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通过在线调解平台委托给院调解员曹秀英进行调解。曹秀英接受委托后，几次利用在线调解平台中的视频系统与双方当事人在线联系，对双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导双方从修复关系、重铸友谊的角度出发，经过做工作，终于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

为切实减轻办案法官压力，化解矛盾纠纷，立案庭全面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在案件分案至承办法官名下后，承办法官通过了解案情，认为适合调解的，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委托至立案庭诉调对接中心，诉调对接中心管理员通过在线调解平台将案件分配给调解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承办法官对调解协议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后出具调解书结案；未能调解成功的，调解员在期限届满前及时向承办法官反馈，由办案法官及时开庭、审理。

据统计，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自2019年2月开通运行以来，该庭在线调解平台录入案件892件，调解结束833件，调解成功384件，调解成功率46.1%，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促进了社会和谐，深得广大诉讼群众和法官的认可。

起诉是诉讼程序的起点，立案是诉讼服务的窗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为民排忧解难，擦亮窗口献真情，成为市中院一道亮丽的风景。



睢阳区法院高效执结涉42人民生案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刘军）“没想到我们42个人的案款能够这么快执行到位，这多亏了执行法官尽心尽力，真是太感谢咱们法院了！”5月11日，睢阳区某小区业主代表一行8人手捧一面印有“公正执法、清正廉洁”的锦旗来到睢阳区人民法院，以表达对执行法官由衷的感激之情。

2016年10月21日，原告、被告双方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2016年10月13日被告向原告收取了天然气初装费、暖气初装费、有线电视入网费，共计7409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即履行了交付购房款的义务，而被告却未按合同约定交房。另有规定，商品房项目应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及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在房价外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原告方诉至法院。法院经依法审理，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李某等42人逾期交房的违约金141624元，退还原告天然气初装费、暖气初装费、有线电视入网费311178元，共计452802元。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因为涉案申请人较多，且

关涉民生，该院执行局局长王青田亲自挂帅督办。执行员罗迪、黄文帅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多次到商丘市某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家中做工作，均未见其人，又多次到冯某办公场所进行调查了解，通过多种渠道与冯某进行沟通，告知其拒不履行裁判义务的严重后果。冯某一方面承诺尽快履行，另一方面却以各种理由不断推脱，不想履行义务。

在一次例行财产查控过程中，执行员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的一处房产，被执行人冯某在报告财产时未如实申报该房产。这条线索无疑给执行带来了“曙光”。当申请执行人冯某向该院申请执行时，冯某含糊其辞，企图蒙混过关。后来执行员经过实地调查，确认该房产产权归冯某所有，该案件终于取得突破性进展。被执行人冯某担心房产被依法拍卖，于5月9日送来了全部执行款。该案得以圆满执结。

小区业主代表之一的申请人李某拿到应得的赔偿款激动万分，对执行干警充满了感激，一再感谢执行干警并专门制作了锦旗对法院的执行工作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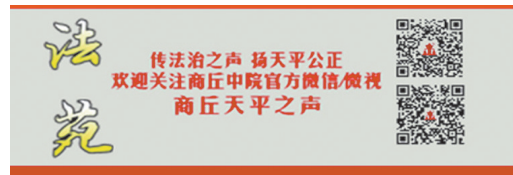
梁园区法院

裁判文书上网常态化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 张艳慧）为实现司法公开、公正，落实裁判文书“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近年来，梁园区人民法院常态化通报裁判文书上网情况，确保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应上尽上，做到不拖延、不遗漏，充分保障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查阅、监督权利。

据悉，该院不断加强审判管理，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指定专门的部门全面负责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各业务庭室人员落实，明确裁判文书的上网原则、范围、时间及技术处理方面的要求，对文书不上网和撤回已上网文书设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他们定期对裁判文书上网工作进行通报，对不按时公开、无正当理由不公开文书、拖延和规避上网等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将文书上网率、合格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该院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不按时公布或裁判文书审查不严出现重大瑕疵、造成恶劣或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今年以来，梁园区人民法院共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生效裁判文书2414份，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法治在线

市人民检察院

调研营商环境建设情况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5月12日，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田建立一行到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座谈调研梁园区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水平，努力营造更加快捷、高效、公平、开放的营商环境给予高度评价，并对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在服务保障企业发展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随后各位企业代表围绕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交流发言，就优化全区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上，企业代表首先对全市检察机关不断提高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水平，努力营造更加快捷、高效、公平、开放的营商环境给予高度评价，并对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在服务保障企业发展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随后各位企业代表围绕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交流发言，就优化全区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田建立对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发挥法律职能、服务企业企业发展工作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了指导意见。他表示，对企业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进行认真梳理归纳，研究解决民营经济中遇到的法律风险和法律问题，加大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配合，依法严惩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环境。



5月12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驾管民警利用微信公众平台融媒体平台宣传“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连日来，该支队以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为宣传重点单位，以考试学员等为宣传重点人群，全方位、立体化、精准化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教育工作。 王宝玉 摄



5月12日，虞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消防大队和120急救中心，开展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图为民警在危化品泄露事故现场疏导分流群众、车辆，隔离现场，消防队员快速打开水枪施救。 汪葆夫 摄

民权县司法局

大力宣传《社区矫正法》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张魁长 段荣华）《社区矫正法》将于2020年7月1日正式施行。为确保法律的全面贯彻实施，5月12日，民权县司法局组织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和专职社区矫正工作者及宇博、广民两个律师事务所律师100余人，在该县绿洲街道办事处任庄村开展《社区矫正法》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他们首先在任庄服务中心体育广场举行集中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设置宣传台、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社区矫正法》宣传资料等方式，向来往的当地群众和游客进行《社区矫正法》知识宣传，向现场咨询的群众讲解《社区矫正法》的由来及作用，呼吁广大人民群众关心身边人、关注身边事，共同推动《社区矫正法》的贯彻实施，为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共同努力，提高了群众对《社区矫正法》的知晓度和认同度。活动期间，该局先后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发放普法手提袋等宣传用品500多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为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柘城县

召开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王冰）5月9日下午，柘城县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孙文涛出席会议，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等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力量资源，扎实推进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进一步聚焦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抓好任务落实；进一步加大线索核查工作力度，确保深挖攻坚百日冲刺行动任务按期清零；进一步加大专项斗争宣传，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真正打一场扫黑除恶人民战争；进一步深挖彻查，打财断血，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进一步开展行业治理，狠抓乱象整治，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抓住关键环节，补齐制度短板，为专项斗争常态化奠定制度机制基础。